

证券代码：430382

证券简称：元亨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进行审核、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对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（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I10440 号）》。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-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 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
- 内控存在瑕疵
- 财务人员失误
-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，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，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，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、费用情况，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涉及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。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。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√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，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%，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802,758,827.62	6,084,488.89	808,843,316.51	0.76%
负债合计	422,673,659.78	25,824,972.04	448,498,631.82	6.11%
未分配利润	278,223,730.19	-18,727,170.02	259,496,560.17	-6.73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378,437,163.04	-18,735,951.56	359,701,211.48	-4.95%
少数股东权益	1,648,004.80	-1,004,531.59	643,473.21	-60.95%
所有者权益合计	380,085,167.84	-19,740,483.15	360,344,684.69	-5.1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26.24%	0.86%	27.10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24.78%	0.61%	25.39%	-
营业收入	792,365,103.97	-2,460,187.15	789,904,916.82	-0.31%
净利润	86,042,450.31	-2,602,644.04	83,439,806.27	-3.02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87,797,597.22	-1,943,296.03	85,854,301.19	-2.21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82,907,777.57	-2,481,390.30	80,426,387.27	-2.99%
少数股东损益	-1,755,146.91	-659,348.01	-2,414,494.92	37.57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

审计机构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其中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，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《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《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